

## 2020 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根据国发[2014]43 号文件的要求和规定，地方政府举借新债须在批复的限额内，通过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债券的方式进行。编制 2020 年政府预算时，因全年限额未下达，2020 年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按预计数预算，再融资债券按今年到期还本债券预算。

2020 年计划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 68595 万元。

1、一般债券 44520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20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乡村振兴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区市政建设工程。再融资债券 24520 万元，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。

2、专项债券 24075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20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、城区市政建设工程。再融资债券 4075 万元，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。

新增债券的发行和使用，待上级下达全年限额后，依规发行使用，并纳入预算调整。